

專案質詢

8-8-8-038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菁，鑑於資訊科技及網路發展的快速，手機行動裝置在台灣社會已經是普遍現象之一，也增加民眾訊息及個人資訊因而外流等機會。爰此，為防制詐欺罪、妨害電腦使用罪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……等，政府相關部門應加以重視並提出有效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資訊科技網路社會的發展，手機行動裝置在民眾日常生活裡已佔有重要地位以及普遍化趨勢。
- 二、寄送詐騙簡訊獲取利益，可能已經觸犯《刑法》第 339 條「詐欺罪」、第 358 條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或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等情事。